



燕赵检察巡礼·承德篇

# 学习教育埋下头 听取意见躬下身

## ——承德市检察院开展教育实践活动阶段综述

□ 刘向禄 孙继增

“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是贯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的总要求。作为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单位，承德市检察院于今年的2月19日召开了动员大会。会上，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丽荣明确提出，要以领导班子和副处级以上干部为重点，紧紧围绕特权思想、作风漂浮、贪图安逸、慵懒散拖、纪律松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摆，积极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承德市检察院通过集中学习教育、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开展蹲点调研、组织专题交流等形式，坚持边学边改、立行立改，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 ▲ 思想重视，率先垂范

未雨绸缪，把工作做到前面。1月27日，承德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结束后，承德市检察院党组立即安排部署，及时成立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并设立材料组和事务组两个工作小组；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了《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思想关乎行动，态度决定一切。“要把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做到教育实践活动全覆盖。”段丽荣明确要求：党组是抓好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职责，真查真纠，不走形式，不走过场，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3月6日，承德市检察院召开机关全体党员大会，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丽荣结合自身学习实际，为全院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主题党课。段丽荣要求，要一面镜子照到底，一把尺子量到底，牢记宗旨，执法为民；强化纪律，坚守红

线；转变作风，开拓创新；依靠群众，履职尽责。

3月12日，承德市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各位党组成员对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深入交流和讨论，进一步深化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认识。

### ▲ 静心学习，活化形式

“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必须要坚持思想自觉、学习自觉、行动自觉。”段丽荣在以“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群众路线”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交流会上，结合自身学习情况与班子成员交流了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认识。

党的宗旨是什么？党的优良作风是什么？群众路线是什么？……为了使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弄清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相关问题，承德市检察院活动办印发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十清楚十明白”简明问答》，对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的10个部分43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同时，组织全体党员干警集中开展学习，使相关问题进一步深入人心。

在每名干警的办公桌上，都摆放着《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同呼吸才能心相印》、《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必读书目。此外，他们还结合检察实际，组织学习了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有关重要讲话精神、活动办编印的《先进典型事迹学习读本》等自选篇目，目的是让全体干警多学、多懂、多会、多用。

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教育取得实效的法宝。为增强学习效果，承德市检察院要求在学习教育中要做到学习方式“活”、教育质量“高”，着重抓好“三个结合”，即：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



资讯图片：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承德市检察院党组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多角度、全方位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图为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丽荣(右二)到承德市天大铝业集团走访调研，征求企业负责人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范志杰 摄

学相结合，系统学习和专题讨论相结合，正面教育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学习效果。

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教育形式，是推动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效开展的有效载体。

4月24日，组织全市检察干警参加全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模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先进事迹报告会。

4月25日，组织青年党员干警赴隆化县董存瑞烈士陵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宗旨观念、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5月8日，组织举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凝聚检察事业发展正能量”主题演讲比赛，激发全体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座谈交流等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理解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的基本内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丰富内涵，进一步增强了做好群众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 ▲ 深入基层，开门纳谏

坚持“走进群众听”与“组织群众提”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征求各方面意见。

3月25日至28日，段丽荣到承德市双桥区，先后走访企业家、村干部、医务人员、教师、退休老干部等基层工作者，召开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乡镇(社区街道)干部、农村致富带头人、下岗职工，以及工商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对检察机关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以及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4月15日，段丽荣到兴隆县半壁

山镇车道峪村走访调研。先后走访了特困户赵久中、村党支部书记赵久广、致富能手张秀贵和老党员高贵清，了解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基层党建建设、成功致富经验等。同时，召开由村党支部书记、主任、群众代表和驻村工作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围绕践行群众路线、聚焦“四风”问题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征求大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自3月底开始，承德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深入22个基层联系点，召开13次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检察人员对市检察院在作风建设、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坚持“走出去”的同时，还要“请进来”。4月22日、23日，承德市检察院先后召开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退休老干部意见建议座谈会，对市检察院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特别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征求意见和建议。

截至目前，承德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建立联系点22个，每名班子成员分别进行了不少于4天的蹲点调研，召开座谈会13次，访谈党员及群众60余人，共听取和征集到意见建议180余条。

### ▲ 履约践诺，边学边改

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过程中，承德市检察院坚持边学边改，立行立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坚持不等不靠，建制整改。

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突出检察特色。针对承德市情，在生态环境司法保

护、危害民生刑事犯罪、涉检信访等八个方面，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将检察工作融入教育实践活动之中，切实体现以检察工作进行教育实践活动，以教育实践活动促进检察工作。

履约践诺，公开承诺。班子成员紧紧围绕克服“四风”问题，从政治纪律、群众纪律、科学决策、求真务实、清正廉洁、服务群众、艰苦朴素等方面确定承诺事项，并将承诺书张贴公开栏接受监督。为使群众感受到检察机关便民利民的行动和决心，制定了《承德市人民检察院服务基层群众便民措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会公布，力求使老百姓听得懂、看得明、信得过。

目前，承德市检察院活动办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细致的梳理。院党组按照轻重缓急、难易程度，对属于检察机关职责范围的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改正，如：针对有些代表、委员提出的希望检察机关在环境司法保护方面加大力度问题，开展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针对有些群众提出的建议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力度问题，组织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五进”活动，全面加强了职务犯罪预防知识普及宣传，等等。

5月15日，承德市检察院召开学习焦裕禄精神和对前期蹲点调研成果开展专题讨论交流。段丽荣要求把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整合梳理，下发各部门及时整改。同时，强调要围绕“三种意识”，增强教育实践活动的时效性，即：增强“为民”意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培养“清廉”意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机关作风的转变；培养“亲民”意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亲和力。



资讯图片：为激发全体干警干事创业热情，承德市检察院举办了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凝聚检察事业发展正能量”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图为干警在激情演讲的场面。  
李思科 摄

## 一份检察建议 为企业挽回百万损失

本报讯(刘长松 王振兵)“被公安机关扣押和查封的财物，为什么没有判决给被害方作为补偿?”近日，平泉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合同纠纷案判决书“备案审查”时发现这一问题，及时将这一情况反馈给该院检委会，没想到就这一小小举动，竟为案件受害方挽回百万经济损失。

受害方平泉县某公司2010年与内蒙古自治区某局职员呼某达成协议，该公司支付呼某人民币100万元，呼某为其办理呼伦贝尔市某区域萤石矿探矿权证。后呼某谎称可以将萤石矿探矿权、采矿权证同时办理下来，要求该公司再支付人民币550万元，该公司遂又支付给呼某人民币550万元，收到650万元后，呼某将虚假的“萤石采矿许可证”交给平泉公司。该公司被骗后及时报案并向呼某索要支付款650万元。案发后，追缴回人民币210万元，尚有人民币440万元无法归还。公安机关遂将呼某用上述款项购买的路虎车一辆、奥迪车一辆及交付首付款后的两套住宅楼扣押和查封。

2013年9月，呼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但法院未对公安机关查封、扣押的物品做出处理。平泉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判决书进行“备案审查”时发现这一情况，及时将此事上报给该院检委会，检委会研究认为：诈骗人虽被判刑，但诈骗款却不能如数归还，实施诈骗人用诈骗款所购置的财物应作为受害方损失赔偿。该院遂向判决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原审法院接受并采纳了该建议并作出再审查定。

近日，法院作出再审查定：维持对呼某犯合同诈骗罪的量刑部分，责令呼某将公安机关扣押的路虎车一辆、奥迪车一辆及按揭购房首付款516310.44元退赔给平泉公司。所退财物折合人民币约140余万元。

收到判决书后，平泉公司负责人申某激动地说：“一份检察建议，竟为我公司挽回了百万损失，真诚感谢细心的检察官！”

## 丰宁满族自治县检察院

# 坚持群众路线 真心实意解决群众诉求

本报讯(袁树林 张贺全)“对你们的办案我们很满意，你们是好官，不嫌弃我们这些农村老太婆说话啰嗦，耐心解答我们的问题，认真对待我们反映的问题。你们把问题解决得这样好，我们再也不用到处信访了。你们办事实在，我们信任!”这是丰宁满族自治县某村上访群众日前在和丰宁检察院办案人员交谈过程中道出的一串肺腑之言。近年来，丰宁检察院针对基层检察院接受涉农举报多、取证难、结案时间长等问题，积极创新侦查工作方法，增进与群众的感情，赢得信任，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针对农村多因群众利益受到侵害时才有人举报案件的特点，丰宁检察院在突出查办大要案的同时，坚持一切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关注涉及民生民利的小案。该院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引导办案干警秉持大家不放、小家不丢、群众无小事的办案原则，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确保群众参与和支持办案的可靠保障。做到够立案标准的坚决依法查办，不构成犯罪的在查明情况后，详细说明法律根据耐心答复，或者积极协调有关方面解决实际问题，尽量让群众少跑腿、不跑冤枉路。如，该院反贪局在依法查办某某挪用铁路占地补偿款案件中，在不能从犯罪嫌疑人处追回全部款项时，积极协调相关各方为群众补偿被挪用的占地款，使受害群众非常满意。三年来，该院累计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近年来，村民集体举报村干部经济问

题的案件逐年增多，加剧了村干部和举报群众的矛盾冲突，进而衍生出诸多“案件”。丰宁检察院针对这一情况，在工作中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平，解感息疑，实行阳光办案，坚持做到“四公开”：一是公开办案人员，积极为群众沟通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公开办案程序，把办案问题置于群众视线中；三是公开群众反映问题的内容，让群众了解事情真相，辨别是非；四是公开办案结果，积极解决遗留问题，做到案结事了。

办案过程中，丰宁检察院干警采取与

上访群众面对面沟通，或者利用电话、短信等互动平台，建立与举报群众的密切联系。侦查案件中积极汲取群众智慧，借助当地群众熟悉情况、掌握细节的优势，让群众提供证据信息，辨别真伪，选取群众代表到现场勘察，有效加快案件查办进度，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13年，在查办该县南关乡下窝铺村干部贪污铁路占地补偿款案件时，面对陌生的补助款花名册上百余户信息难辨真假的情况，在举报群众帮助下，及时找到知情人进行甄别，从而迅速突破了案件。



资讯图片：丰宁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走群众路线，组织干警到对口帮扶村、为农民致富献计献策。图为该院干警在一处食用菌种植基地走访。  
尹艳玲 摄